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丁苑婷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423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ding091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60772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縣政府函及「2018台灣燈會-全國花燈競賽」實施計畫各1份(1562e79d00e3e2dc87ce377190c33a6e\_07729900A00\_ATTCH2.pdf、1562e79d00e3e2dc87ce377190c33a6e\_0772990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2018台灣燈會-全國花燈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7月31日府教社字第1060153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競賽組別及重要時程摘述如下：

(一)競賽組別：親子組（國小、幼兒園）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及機關團體組。

(二)競賽主題：技藝文化、環境生態、嘉義特色、農業生產、科技綠能、學校發展特色等發想創意。

(三)網路報名時間：自106年11月13日(星期一)至107年1月5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概不受理。

(四)檔案上傳及資料修改：網路報名開始至107年1月12日(星期五)前均可上傳或修改作品圖檔及設計理念說明書，或修改作品資料。

(五)收件時間：107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至107年2月24日（星期六）每日

9時起16時止，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，不得參加競賽。

(六)評審日期：107年2月26、27日（星期一、星期二）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，其錄取名額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特優：至多4名。（95分以上），其中含燈王1名（由特優作品中遴選1名）。

(二)優等：至多8名。（90分以上）

(三)甲等：至多15名。（85分以上）

(四)佳作：至多20名。（80分以上）

(五)各獎項錄取件數，依參賽件數比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，每組合得獎總件數不得超過該組參賽總件數二分之一，未達評分標準者則從缺。

四、作品規格請自行參閱「2018台灣燈會-全國花燈競賽」實施計畫。

五、旨揭計畫可逕至「嘉義縣教育資訊網-活動公告」自行下載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QGAN1008 內部資料